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，經複試合格公告榜示錄取。茲依甄試簡章規定切結無下列事項，如切結不實，願依甄試簡章、台灣自來水公司規章及所適用之法令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、派(僱)用或聘僱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六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八、有重大違規（如舞弊）、冒名頂替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、不合法令規定，或不符報考資格之情事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具切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甄試類別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到人員應填具本切結書，報到時送交服務機構之人事單位收存於員工資料袋。